

新县政务信息

第 12 期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严纪律 转作风 提效能 强担当 全县政府系统认真开展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 专项整治行动（三）

领导动态 4月6日上午，县长李晓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庭琳出席县政府办、县审计局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集中学习会。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始终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切实将深入学习、查找问题、整改落实、正风肃纪、树立导向、制度建设贯穿于行动始终；政府系统各“一把手”要带头示范、躬身入局，学在先、做在前，以实际行动当好榜样、做好表率，中层以上干部要对标对表，突出难点、严查真改，认真反思总结；要切实将专项整治与即将开展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中央、省、市

安排部署的重大学习活动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自身岗位工作结合起来，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要树立问题导向，严格监督检查，开展好警示教育和纪律监督，重点治理反映问题强烈的部门和领域，坚决查处一批作风不严不实的典型，推动做好以案促改促建促治。4月3日，副县长严建强参加县政务服务中心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强调要强化认识，深刻理解开展行动的重要意义，务求学扎实、学到位、学出成效；要把握重点，按照时间节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查准问题扎实整改；要扛牢主体责任，坚持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结合，健全长效机制，实现“两促进、两提升”目标。4月7日，副县长汤勇参加县人民医院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学习会，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必要性；要聚焦工作重点，提升专项整治精准度，分层分类谈心谈话，综合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监督检查；要坚持抓常抓实，班子成员示范带头，加强对规章制度的梳理评估，推动纪律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县政府办 4月6日上午，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召开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第四次集中学习会，通报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集中学习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质量的通知》以及《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3名干部做了交流研讨发言。

（县政府办 王 鸿）

县财政局 聚焦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双过硬”目标任务，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助企等中心工作，紧盯资金拨付、政府采购、预算评审、衔接资金管理的关键领域，在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的基础上，加强对《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财政政策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明差距、找不足，为下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找准方向，确保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县财政局 项维奇）

县首府旧址管委会 制定专项学习计划，重点围绕“六大纪律”“四风”问题等开展警示教育，让铁纪“长牙”发威。重点围绕思想认识、作风建设、工作纪律、制度落实四个方面，组织管委会机关及二级机构开展自查自纠，梳理问题 55 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跟进监督管委会机关、博物馆、旧址纪念馆等问题整改情况，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首府旧址管委会 朱 萍）

县民政局 召开专题会议，传达《新县政府系统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精神，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严明纪律、筑牢底线思维。研究制定民政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学习任务，细化整改措施，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解决问题与举一反三相结合，做到常态长效抓整改。

（县民政局 陈圃葶）

县司法局 把查找问题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联合县纪委监委派驻组开展纪律作风专项督查，印发督查通报 2 期。召开 1—2 月份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考核分析整改会，把

转变作风同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压紧压实责任，实化攻坚举措，努力实现干在平时、比在平时、争在平时、走在前列的目标。

(县司法局 张若静)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严格按照《新县政府系统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廉洁教育警示片，填写个人自查自纠问题台账，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坚持“边工作、边自查、边整改”原则，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四个方面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推动纪律作风建设落细落实，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飞)

县乡村振兴局 研究制定《新县乡村振兴局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落实，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集中学习4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作风观念和岗位责任。督促干部职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对贯彻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等问题从严问责。

(县乡村振兴局 彭 旭)

报：县委常委，县人大、县政协主职，县政府处级领导干部。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
县政府各部门。

编辑：肖 扬

审核：殷 翔